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3337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1、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 10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宣读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八）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现场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宣布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6,427,291 股变更为 476,411,69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76,427,29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6,411,69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427,29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411,69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76,427,29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6,427,29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76,411,69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6,411,691 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